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